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关于遴选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 工作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促进实现高质量就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号）的精神，按照《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韶人社函〔2021〕38号）、《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和管理细则〉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培训教学质量，造就一批懂政策、会教学的专业教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4月开始举办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师资培训班由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职技中心”）主办，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承办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3月25日

二、承办项目

根据省、市公布工种（项目）的课程标准为主（只限人社公布和开发的项目，或人社与其他职能单位开发的项目，且社会有培训需求的项目），具体开展项目（工种）班次数量待定。

三、申请条件

申请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 号）文中的培训机构，需独立申请。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需严格遵守市职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
2.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场地（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硬性条件的能力；
3. 需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并能组建授课师资等高水平专家队伍；
4. 需具有较强的培训组织和后勤保障能力，并能提供班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至少有 6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清单证明）；
5. 需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宣传发动能力，并能组织不少于 20 人参加师资培训班；

6. 需合理的制定培训收费标准,并能提供培训收费票据等;
7.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申请报名

(一) 联系方式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联系人: 信息管理部, 陈鹏煊/李彩霞

联系电话: 13640051712/0751-8607911

(二) 申请要求及材料

1.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附件 1);
2. 编制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方案 (模板见附件 2);
3. 以下资料之一:
 - ①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经人社备案的培训机构);
 - 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或具备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
 - 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行业协 (学) 会培训中心);
 - ④ 营业执照 (企业培训中心);
 - ⑤ 具备培训职能的政府行业部门批文 (就业训练中心、实

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

备注：以上资料与其他佐证材料盖章后一并交到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信息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师资培训班的质量和效果，申请承办培训项目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申请承办培训项目。

(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通过资质评审、现场评估等方式择优选定培训项目承办单位。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及培训项目将在后续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与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签定承办协议。

附件：1.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2.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方案(模板)

3. 项目制师资培训班流程

4.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绍兴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1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illegible]

师 资 团 队 情 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是\否 专职	职称 (级别)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及过往培 训经验	(详细描述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培训项目的优势及过往培训经验,可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在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 提供法人资料(身份证、学历证); 2. 提供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资料(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其他证书); 3. 提供师资团队资料(身份证、学历证、国家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或职称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其他证书)。								

附件 2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 工作方案（模板）

一、承办项目职业（工种）

（明确地说明承办培训的项目和职业。）

二、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简述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三、培训组织与管理

（明确工作人员名单，职责与分工，制定系统操作性的培训组织与管理方式。）

四、专家队伍

（详细列出培训所需的专家队伍人员信息列表，专家队伍包括公共课授课专家和专业课授课专家等，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现工作单位、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主要工作经历、授课经历等。）

五、培训场地

（详细描述培训场地的位置、面积、实际培训容纳人数、安

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六、培训设施设备

(描述培训使用的设备、工具器具的型号、参数、数量等情况。)

七、培训预算

(简述培训成本结构。)

八、其他

(申请培训项目未尽内容的描述或说明，也可附页补充。)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工作流程

一、报名条件由市职技中心根据所需开展的项目制课程标准制定；

二、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根据培训时长、教师课酬、班务管理和结业考核等成本自行制定；

三、报名通知由市职技中心与承办单位联合发文；

四、承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通知报名人员提交资料初审，市职技中心根据承办单位初审后的资料进行审核筛选，承办单位对符合参训的人员进行专业能力测评：

1. 具备理论知识（含持有教师证），但未能通过专业能力测评者，需另行参加专业知识培训班；

2. 通过专业能力测评者，但不具备理论知识，需参加师资培训班；

3. 具备理论知识（含持有教师证），且通过专业能力测评者，无需参加师资培训班和专业知识培训班。

五、承办单位对专业能力测评后的参训者进行收取培训费用、开具收费票据、发放培训教材（文具）、安排授课教师等工作；

六、承办单位对培训班进行管理，对缺课三分之一者不予以参加考核；

七、师资班考核结束后，由承办单位或项目对应的协会印制

师资证（卡），并盖章后交由市职技中心盖章发放；

八、师资证（卡）发放后，由承办单位整理培训班台账交市职技中心备存（电子版和纸质版）。

附件 4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得分	自评 得分	评审 得分
1	所属地	申请机构所属地： 1. 浈江区和武江区，得 10 分； 2. 曲江区，得 8 分； 3.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始兴县、仁化县，得 6 分； 4. 翁源县，得 3 分； 5. 新丰县，得 1 分。	10 分		
2	单位资质	申请 2022 年项目制培训师资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 号）文中的培训机构等，需按照通知中申请条件提供相关 作证资料：	5 分		

		1. 独立申请，得 5 分； 2. 联合（合作）申请，得 1 分。			
3	场地设施设备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的场地、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等硬性条件的能力，也可以与市职技中心签订准入协议使用中心场地开展培训： 1. 自有场地和满足培训的设施设备，且已准入中心，得 10 分； 2. 自有场地和满足培训的设施设备，得 8 分； 3. 自有场地和满足培训的部分设施设备，得 8 分； 4. 自有场地，但无设施设备，得 5 分； 5. 租赁场地，有满足培训的设施设备，得 8 分； 6. 租赁场地，有满足培训的部分设施设备，得 6 分； 7. 已准入中心，有满足培训的设施设备，得 8 分； 8. 无场地和培训的设施设备，得 0 分。 自有（租赁）场地和设备需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10 分		

4	培训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应急方案、收费标准和预算、课程安排等： 1. 工作方案能结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应急方案，收费标准合理设置，能预测成本支出，规范安排课程内容，得 15 分； 2. 工作方案较能结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较好的应急方案，收费标准比较合理，比较能预测成本支出，较规范安排课程内容，得 13 分； 3. 工作方案一般符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一般性的应急方案，收费标准基本合理，基本能预测成本支出，基本能安排课程内容，得 10 分。	15 分		
5	培训管理	为更好地管理培训班，培训过程需提供照片作为培训依据，申请承办单位在培训期间需提供有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至少 6 人，得分 10 分，每增加 1 人，增加 1 分，最高 10 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清单）	14 分		
6	承办经历	具有承办师资培训班工作经验，并能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15 分		

		1. 以往承办过师资培训班，每承接一期得 5 分，不超过三期； 2. 以往合作开展过师资培训班，每合作一期得 3 分，不超过三期。			
7	师资队伍	需有技术支撑能力，能组建授课师资等高水平专家队伍，需提供所申请承接专业的师资资质，每个专业（每个培训班）需提供一名，不超过 6 名： 1. 副教授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和教师证，每提供一名得 3 分，缺其中一证得 2 分； 2. 讲师或中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和教师证，每提供一名得 2 分，缺其中一证得 1 分。 （提供师资资料和授权书或签约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8 分		
8	开具票据	1. 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得 3 分； 2. 不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不得分。	3 分		
9	规范开展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得 10 分。（一票否决项）	10 分		
合计			100 分		